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榕晋发改综〔2026〕50号

签发人：李伯言

[办理结果: A]

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083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尊敬的邱晓兴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设立晋安区校外科学教育基地的建议》（第 1083 号）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与工作基础

（一）政策支撑

2025 年 2 月，福州市教育局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《福州市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榕教综〔2025〕6 号），提出构筑科学教育社会课堂阵地，统筹将科技馆、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、企业研发中心等纳入“百馆千所”社

会课堂阵地集群，并推动中小学与科普机构结对合作，为我区完善科学教育体系提供了明确政策指引与坚实依据。

（二）现有工作基础

1、**核心阵地资源。**福州科技馆新馆位于我区鹤林路 65 号，是全市中小学科学教育集散地，拥有七大主题展厅、球幕影院等设施，已纳入市级“百馆千所”阵地集群，可免费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服务。我区可依托该核心阵地，联动周边资源打造校外科学教育实践圈。

2、**科普活动品牌。**我区精心打造的“金鸡讲堂”科普品牌，已累计开展超 400 场公益科普活动，覆盖广泛群众，形成了良好科普氛围与群众基础，也为将来校外科学教育基地常态化运营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强化科技类校外培训监管

严格落实《福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聚焦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，围绕科学普及、开展以提升动手能力为目标的科技创新活动与科学体验活动（如机器人、人工智能、科学实验等）的非学科类培训，规范开展机构审批与全流程监管。2024 至今，已完成 3 家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设立，同时，强化机构消防安全、从业人员资质、培训材料内容审核及资金监管，营造规范有序、安全可靠的科技类校外培训生态。

（二）赋能科学教育活动开展

持续做强“全国科普日”、“科技活动周”等品牌活动，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5场主题科普活动，聚焦科技助力乡村振兴、弘扬科学家精神、银龄科普等重点领域，推动科普资源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家庭，全面提升公众科学意识、科学素养，营造热爱科学、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加强宣传推广，扩大科学教育影响力

充分运用区政府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，全方位宣传我区科学教育优质资源、特色活动与工作成果，营造“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”的良好氛围，吸引更多青少年主动参与科学教育与科学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优化服务供给，提升科学教育实效性

建立常态化反馈机制，定期收集培训机构、师生、家长的意见建议，优化科技培训内容与形式，不断增强科学教育的吸引力、针对性与实效性，进一步提升晋安青少年科学文化素养。

再次感谢您对晋安区科学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恳请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马芳菲

联系人：黄啸尘

联系电话：13015715017

(此页无正文)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4月2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